#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3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60号文件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1568万元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列 "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",政府经济分类列 "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科目,部门经济分类列 "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(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)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  - 二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1中央直达资金",此标

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5日